

附件 1:

吉林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和龙森林公安分局
2022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森林法》等法律法规，结合辖区实际部署森林公安工作，并指导、检查和监督各基层一线单位贯彻执行工作；

(2) 研究辖区改革开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调查掌握影响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为各级林业主管单位和上级森林公安机关提供林区社会治安方面的重要信息，并研究提出对策。

(3) 保护所辖行政区域内森林资源，领导广大森林公安民警依法打击各类破坏森林资源犯罪活动；

(4) 维护辖区社会治安秩序，组织、开展林区公安侦查工作，分析研究林区经济犯罪、形式犯罪情况，依法侦查、协调处置重大经济犯罪和各种刑事犯罪案件，保护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 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查处林区治安案件和《森林法》规定的行政案件以及林业主管单位授权的其他案件；

(6) 指挥协调处置辖区紧急警务。

(7) 负责做好本级及所辖单位保密工作。

(8) 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管理林区户口、

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处置治安灾害事故和群体性治安事件；查处重大治安案件。

（9）组织实施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以及群众性治安保卫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10）负责治安拘留所的管理建设工作。

（11）负责本级森林公安法制工作。

（12）负责辖区道路交通安全以及机动车辆、驾驶员管理工作。

（13）负责辖区消防工作。

（14）负责实施警务督察工作；查处、督办森林公安队伍重大违纪案件。

（15）负责本级森林公安机关队伍建设和干部管理、培养、教育、培训和考察考核、任免和调配工作；开展宣传、立功创模和优抚工作。

（16）完成各级林业主管单位和上级森林公安机关交办的各项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和龙森林公安分局内设机构 11 个，其中 4 个副处级机构（政治处、纪委、交通警察大队、森林案件侦查大队）：督察大队、指挥中心（办公室）、国内安全保卫大队（出入境管理大队）、刑事侦查大队

（经济犯罪侦察大队、网络监察大队）、巡警大队（特警大队）、消防管理大队、法制大队。1 个直属机构：看守所（森林公安拘留所）。7 个派出机构：西山派出所、河东派出所、三十五派出所、广坪派出所、荒沟派出所、星火派出所、长红派出所。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 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 结转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3513.58	3299.92	213.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13.58	3299.92	213.66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68.25	2770.24	198.01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单位资金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95	228.54	14.41
上级补助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94.22	92.98	1.24
其他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08.16	208.1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 合计	3513.58	3299.92	213.66	本年支出 合计	3513.58	3299.92	213.66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513.58	3299.92	213.66	支出总计	3513.58	3299.92	213.66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	总计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吉林省公安厅 森林公安局和 龙森林公安局	3513.58	3299.92	3299.92								213.66	213.66						
合计	3513.58	3299.92	3299.92								213.66	213.66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2968.25	2837.63	130.62			
公安	2968.25	2837.63	130.62			
行政运行	2844.97	2837.63	7.3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28		23.28			
执法办案	100.00		10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95	242.9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2.95	242.95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0	6.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出	236.45	236.45				
卫生健康支出	94.22	94.2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22	94.22				
行政单位医疗	94.22	94.22				
住房保障支出	208.16	208.16				
住房改革支出	208.16	208.16				
住房公积金	208.16	208.16				
合计	3513.58	3382.96	130.6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 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 结转	项 目	2022 年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当年预 算	上年结 转	当年 预算	上年 结转
一、本年收入	3513.58	3299.92	213.66	一、一般公共服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13.58	3299.92	213.66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 款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68.25	2770.24	198.01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95	228.54	14.41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4.22	92.98	1.24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08.16	208.1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513.58	3299.92	213.66	本年支出合计	3513.58	3299.92	213.66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 款									
收入总计	3513.58	3299.92	213.66	支出总计	3513.58	3299.92	213.6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公共安全支出	2968.25	2837.63	1857.99	979.64	130.62
公安	2968.25	2837.63	1857.99	979.64	130.62
行政运行	2844.97	2837.63	1857.99	979.64	7.3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28				23.28
执法办案	100.00				10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95	242.95	242.9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2.95	242.95	242.95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0	6.50	6.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6.45	236.45	236.45		
卫生健康支出	94.22	94.22	94.2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4.22	94.22	94.22		
行政单位医疗	94.22	94.22	94.22		
住房保障支出	208.16	208.16	208.16		
住房改革支出	208.16	208.16	208.16		
住房公积金	208.16	208.16	208.16		
合计	3513.58	3382.96	2403.32	979.64	130.6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2384.06	2384.06	
基本工资	691.38	691.38	
津贴补贴	684.71	684.71	
奖金	54.02	54.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6.45	236.4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8.82	88.8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51	30.51	
住房公积金	208.16	208.16	
医疗费	13.50	13.5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76.51	376.51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941.79		941.79
办公费	59.94		59.94
印刷费	7.40		7.40
水费	11.95		11.95
电费	55.78		55.78
邮电费	31.48		31.48
取暖费	27.99		27.99
物业管理费	83.30		83.30
差旅费	191.70		191.70
维修（护）费	29.40		29.40
会议费	8.37		8.37
培训费	28.63		28.63
公务接待费	7.31		7.31
专用材料费	2.46		2.46
被装购置费	2.42		2.42
劳务费	9.90		9.90
委托业务费	2.00		2.00
工会经费	27.76		27.76
福利费	81.49		81.4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24		108.24
其他交通费用	121.86		121.86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2.41		42.41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6	19.26	
退休费	6.50	6.5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76	12.76	
四、资本性支出	37.85		37.85
办公设备购置	37.85		37.85
合计	3382.96	2403.32	979.6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当年预算	上年结转
合 计	115.55	92.88	22.67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0
2、公务接待费	7.31	0	7.31
3、公务用车费	108.24	92.88	15.36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24	92.88	15.36
（2）公务用车购置	0	0	0

说明：

1、“2022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本单位 1 个预算单位。

2、“2022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214 人，其中：在职人员 166 人，离退休人员 48 人。

3、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事项的通知》（吉财办〔2021〕900 号）及《吉林省省级部门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办法》（吉财预〔2021〕1120 号）要求，2021 年下达预算单位未支出在财政预算结转部分列入 2022 年年初预算，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在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中“上年结转”额度在 2022 年预算执行中由省财政统一收回，不再形成“三公经费”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预留基本支出经费			7.34				7.34				
		执行中追加基本支出经费	吉林省公安厅 森林公安局和 龙森林公安局	7.34				7.34				
专项业务支出				123.28	100.00			23.28				
	ZYZF-0002（A）			100.00	100.00							
		ZYZF-0002（A）-1	吉林省公安厅 森林公安局和 龙森林公安局	100.00	100.00							
	森林公安国内安全保卫			17.52				17.52				
		特别办案费	吉林省公安厅 森林公安局和 龙森林公安局	17.52				17.52				
	森林公安执法办案			5.76				5.76				
		边境维稳管控经费	吉林省公安厅 森林公安局和 龙森林公安局	5.76				5.76				
合计				130.62	100.00			30.6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一级项目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绩效 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2 年收支总预算 3513.58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3299.92 万元；上年结转 213.66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84.1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工资福利增加。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3513.5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299.92 万元，占 93.92%；上年结转 213.66 万元，占 6.08%。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99.92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213.66 万元，占 100%。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支出预算 3513.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82.96 万元，占 96.28%；项目支出 130.62 万元，占 3.72%。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513.5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299.92 万元，上年结转 213.66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

支出 2968.2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2.9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94.2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8.16 万元。

五、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13.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82.96 万元，占 96.28%；项目支出 130.62 万元，占 3.72%。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403.32 万元，占 71.04%；公用经费 979.64 万元，占 28.96%。

公安安全（类）支出 2968.25 万元，占 84.48%，主要用于民警工资福利支出及日常公用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42.95 万元，占 6.92%，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94.22 万元，占 2.68%，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住房保障（类）支出 208.16 万元，占 5.92%，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382.9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403.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979.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

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15.55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92.88 万元；上年结转 22.67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7.31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统一编制到省外事办年初部门预算当中，所以我单位年初单位预算中不予体现。

2.公务接待费 7.31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7.31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减少 7.3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安排。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8.24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92.88 万元；上年结转 15.36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1 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8.24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92.88 万元；上年结转 15.36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与 2021 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2 年当年预算数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两年均未安排此款项。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吉林省公安厅森林公安局和龙森林公安分局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79.6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45.42 万元，增长 17.43%，主要原因是新入警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底，本单位共有车辆 21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8616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实有数 0 台/套。

2022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单位项目支出 130.62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4 个，

二级项目 4 个；使用本年拨款 100.0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30.62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单位职能和重点工作，2022 年确定 0 个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